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规划、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第二条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周期：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对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有条件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净利润为正值；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基础上，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3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该时段的股东

回报规划。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拟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需要对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时，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调整时亦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